

广东卫生与健康

中国眼科学界的传奇人物、中大中山眼科中心教授

刘奕志获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广州讯 近日,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刘奕志教授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委书记胡春华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颁奖。

刘奕志是中国眼科学界的传奇人物,是我国白内障微创手术的开拓者之一,被中国眼科学界公认为“白内障一把刀”。他创新白内障诊疗技术,助20万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作为学科带头人,他针对小儿白内障这一疑难眼病,带领研究团队建立了全球首个数据共享的研究平台,引领中美多个研究团队,历经18年,创建白内障超微创术式,利用自体晶状体干细胞实现功能性晶状体再生,在临床上用于治疗婴幼儿白内障,开拓了利用自体干细胞治疗人体疾病的新方向,为提

高全球致盲眼病防治水平、提升我国医学的国际影响力作出了突出贡献。此次获奖,是我省高校内第一位以非院士身份获得此殊荣的科技人员。

据悉,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是省科学技术奖最高荣誉奖项,授予在我省从事自主创新工作,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或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为建设创新型广东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该奖项于2007年设立,每年评选一次,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2名。自设立奖项以来,傅家谟、钟南山等13人相继获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中大中山眼科中心)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 广东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办 总编辑:陈君辉

2017年2月20日 星期一
农历丁酉年正月廿四

总第858期
第7期

准印证号
(粤O)L0150009号



国务院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

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本报讯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这是我国首次以国务院名义印发的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规划》指出,慢性病是严重威胁我国居民健康的一类疾病,已成为影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本规划所称慢性病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和口腔疾病,以及内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等疾病。

《规划》指出,要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规划》强调,要坚持统筹协调、共建共享、预防为主、分类指导的原则,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建立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规划》目标是,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规划》根据慢性病防治工作的重点环节,提出八项策略与措施。一是加强健康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二是实施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三是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四是促进医防协同,实现全流程健康管理。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建立健康管理长效机制。五是完善保障政策,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保障药品供应。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六是控制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完善政策环境,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新发展。七是统筹社会资源,创新驱动健康服务业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治服务,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应用。八是增强科技支撑,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

《规划》要求,各地区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中国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地方重要民生工程,强化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规划重点任务,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总编室)

多市实施新政奖励独生子女父母

深圳、惠州、阳江等地符合奖励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月月领“奖金”

综合讯 全面两孩时代,当年响应了“独生子女”政策的父母依然有奖励。最近,深圳、惠州、阳江等市纷纷出台新政或修订原奖励办法奖励独生子女父母。

深圳
每年每人奖励金1920元,且奖励对象增加两类人群

1月17日,深圳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了《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新的奖励办法从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从实施当日就可以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

该《办法》规定,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月160元,即一年可领1920元。具有本市户籍的市民符合:2015年12月31日前,只生一个子女,或者没有生育只依法收养一个子女,或者生育后再生育或者只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2016年1月1日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的;1980年2月2日后,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可领取奖励金。《办法》增加了两类人群为奖励对象:一类是已经领取一次性奖励或退休金加发5%的独生子女父母;另一类是2009年1月1日之后迁入深圳,且截至

2008年12月31日男性已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

据了解,原有办法对一部分人群采取了不同的奖励方式,即对2009年前具有深圳户籍且2009年前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给予2000元~12000元不等的奖励金或者退休金加发5%。与按月领取160元的人相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部分人享受的奖励被拉开了差距。新的奖励办法对此进行了完善,规定这部分人群从2016年1月1日起,也可以按月领取160元的奖励金,从而使两类人获得的奖励基本持平。此外,在原有的办法中,按月领取160元奖励的时间节点为2009年1月1日,根据这个时间点,有一部分随迁入户的群体被排除在奖励范围之外,即2009年1月1日之后迁入深圳户籍,但截至2008年12月31日已达到规定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新的办法则规定这类人群从迁入深圳的当月起,每人每月领取160元的奖励金。

申请奖励程序采取受理、初审、确认、报送、发放5步骤。为使办理流程更加简化,取消了原有奖励办法的区级确认和社区公示的流程,直接由街道确认即可,使总的申请办理时限从原来的30个工作日减少到15个工作日,缩短了一半。此外,该市还采取便民措施,让居民通过微信就能查询到

奖励金的发放结果。

惠州
修订三个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文件

近日,惠州市修订了《惠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惠州市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办法》、《惠州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奖励实施办法》等三个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文件,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城乡计划生育家庭继续实施相关奖励优惠政策。

《惠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是对2016年1月1日前实行计划生育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给予奖励的政策。奖励对象为本市户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直至本人死亡为止。

根据该办法,2002年9月1日前已办退休手续,并办理加发百分之五退休金计划生育奖励的独生子女父母,由本人提出申请,停止加发百分之五退休金的计划生育奖励,改按按该办法的奖励标准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008年12月31日前已办退休手续,但2009年1月1日之后方达到男

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已享受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的,由本人提出申请,从达到该办法规定的奖励年龄之日起,按该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逐月抵扣其原来享受的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直至抵扣完原来享受的一次性奖励补助后,按照该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按月发放奖励金。

《惠州市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办法》是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给予奖励的政策。该奖励办法对象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本市户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中,男性年满22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女性年满20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只生育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女方已使用宫内节育器或退出育龄期,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计划生育服务证》的农村居民。

符合规定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对象,由政府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政府津贴,直至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

《惠州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奖励实施办法》是对2016年1月1日前实行计划生育、落实“结扎”措施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奖励的政策。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本市实行计划生育家庭中男性22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女性20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只生育或合法收养一个子

女且夫妻一方已“结扎”的农村居民或纯生两个女孩且夫妻一方已“结扎”的农村居民,可享受该奖励。由政府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直至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止。

阳江
奖励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

日前,阳江市印发《阳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方案》明确,该市符合奖励对象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可享受80元的资金奖励。

《方案》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即2015年12月31日前,自愿终身生育一个子女的本市户籍城镇居民中,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可享受此项奖励。2016年1月1日后自愿终身生育一个子女的父母,不再享受该项奖励。

《方案》指出,符合条件的本市城镇居民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领取并填写申请表。申请人的相关情况经过初审、审核、确认与汇总等程序后,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并将对象达规定年龄的当月开始计发,且不影响其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深卫信 苏秉成 莫晋萍)

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局长于竞进到宝安区慢性病调研

加强慢性病和精神卫生防治工作

深圳讯 2月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局长于竞进到深圳市调研慢性病防治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综合处、慢性病预防控制处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疾控处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在宝安区慢性病院,于竞进走访了结核病防治中心、精神卫生中心及宝安区健康管理(体检)中心,随后听取了宝安区慢性病院的工作汇报,了解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结核病及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的流程和做法,以及结核病病人发现情况及管治效果。

于竞进对宝安区慢性病、精神三级防治体系,多部门合作开展慢性病防控,以及免费服药补贴政策给予了肯定。同时指出,国家高度重视

心理健康服务,要求该区以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与中宣部等22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为指引,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全民心理健康意识和心理健康素养。(宝安区慢性病防治院)

刘冠贤出席省县级医院肾科带头人培训项目启动会

提升县级医院肾病学科整体水平

本委讯 近日,省卫生计生委、中华肾脏病学会、中国肾脏病联盟在广州召开广东省县级医院肾科带头人培训项目启动会。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刘冠贤出席并讲话,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主委、中国肾脏病联盟会长余学清教授致辞。

刘冠贤指出,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医院肾内科学科带头人的整体素质和学术水平仍较薄弱,全省迫切需要加大培养肾病学科带头人

的力度,使县级医院肾病学科的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他强调,各地医院要抓住我省医疗事业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建设卫生强省,打造健康广东。他要求,各地、各医院要高度重视这次培训项目,参加培训人员要充分珍惜培训机会,认真学习,并将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各培训单位,要充分发挥导师团队的带动作用,综合利用国内外先进

技术,积极推进项目整体实施,重点落实培训计划的跟进,培训教材的编写,提高学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要举一反三,强化学科建设。培养的县级医院肾病学科带头人在今后县级医院肾病学科建设中要发挥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建立学科建设长效机制,为我省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学科建设发展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粤卫信)

肇庆: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启动

11间医疗单位已取消药品加成,新的医疗服务价格同步实施

肇庆讯 肇庆市已全面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的同时,同步实施新的医疗服务价格。

参与此次改革的城市医院为肇庆市直以及端州区、鼎湖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共11间医疗单位。作为第四批(2016年)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肇庆市现已出台了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服务制修订了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

整方案(试行)。去年底前医院取消了药品加成,同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调整了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是降低大型医用设备的检查治疗和检验项目价格,合理的调整体现了医护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如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儿科等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费用调整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确保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医疗费用负担不增加。

市卫生计生局组成的联合督导组,到市直以及端州区、鼎湖区区属医院督导检查了解到,各医院都充分利用医院LED屏、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横幅标语等宣传载体,大力宣传此次改革的政策尤其是取消药品加成、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方面的内容,同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做好调价系统的更新核对应。

市卫生计生局组成的联合督导组,到市直以及端州区、鼎湖区区属医院督导检查了解到,各医院都充分利用医院LED屏、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横幅标语等宣传载体,大力宣传此次改革的政策尤其是取消药品加成、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方面的内容,同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做好调价系统的更新核对应。

简报
2月14日,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公布“2017年1月全国法定传

染病疫情概况”。1月全国“人感染H7N9禽流感”发病数为192例,死亡数为79例。与上月数据(发病数

援建汕尾市中心医院基建项目启动

汕尾市委书记石奇珠现场办公督办选址拆迁工作

汕尾讯 作为深圳市对口帮扶对象的汕尾市,今年将由深圳援建汕尾市中心医院。为确保援建项目顺利进行,2月10日,汕尾市委书记石奇珠率队调研督办公汕尾市中心医院选址有关工作。汕尾市委常委、城区区委书记李庆新,副市长余红和市卫生计生局、市规划局负责人参加调研。

石奇珠前往汕尾火车站“中央商务区”片区,实地了解汕尾市中心医院选址土地拆迁工作进展情况,详细了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现场召开办公会议,听取有关情况汇报。

石奇珠指出,深圳市援建项目汕尾市中心医院的建成,将大力提升汕尾的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推动汕尾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健康汕尾”和创建卫生强市提供坚实的保障。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抓紧做好征地拆迁等工作。要紧盯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基础建设工作,以最大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他强调,要加快推进汕尾市中心医院选址各项工作的落实,妥善解决好征地赔偿问题,尤其是涉及坟墓拆迁工作,一定要妥善安排好和处理好。(梁丽华)

梅州市出新招实施流动人口计生贫困家庭技能扶贫

符合条件子女可免费读梅州技院

梅州讯 今年起,梅州市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贫困家庭技能扶贫工作,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贫困家庭子女就读梅州技师学院减免学杂费及可申请助学金的技能扶贫政策。

技能扶贫项目要求就读学生年龄在14~22周岁之间,学成后梅州技师学院将优先推荐其就业创业。此外,流动人口子女贫困家庭还可申请1~3个月的短期培训,

省内户籍劳动者可享受一次免费劳动技能培训,年龄不限。该项目是由梅州市卫生计生局与梅州市技师学院联合开展,旨在贯彻落实国家、省卫生计生委有关扎实开展流动人口关爱关爱活动精神,更好地服务流动人口,实现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提高流动人口家庭发展能力。(梅州局)

汕头开展大型卫生计生宣传服务活动

汕头讯 2月10日,汕头市卫生计生局与龙湖区政府联合举办“撸起袖子加油干 携手共创文明城”大型卫生计生宣传服务活动,助力全市创文强管工作。汕头市副市长林依民,龙湖区区长王小辉、区委副书记陈传新等领导,市、区卫生计生局和珠池街道办事处有关领导参加活动。

宣传以省卫生计生委部署的“健康知识进万家”系列专题宣传为载体,深入贯彻落实

国家和省卫生与健康“两会一纲”精神。现场开展了义诊、政策咨询和展板宣传等活动。前来咨询的群众络绎不绝,特别是龙湖区各医院、卫生院专家咨询台被围得水泄不通。宣传展板内容既有围绕全面两孩政策和《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精神解读,又有婚育新风、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的宣传,吸引参加活动的群众驻足观看。(谢公平)

5名医护人员获评“佛山好人”

佛山讯 近日,“大爱佛山”——2016年度“佛山好人”命名仪式在佛山电视台1号演播大厅举行,36名市民捧得这份荣誉,共同点亮佛山好人星光墙。佛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文明委副主任郭文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麦浩华等出席并颁奖。

36名2016年度“佛山好人”中有5名是医护人员。他们是获“见义勇为”奖的佛山市中医院医生汤琪,获“助人为乐”奖的南海区第七人民医院医护人员陈浩珊、欧志峰、陆婉珊,获“孝老爱亲”奖的顺德第一人民医院附属杏坛医院林文婷。他们用行动打造了并不平

凡的人生旅程,一个个人故事,一句句朴素话语,让现场观众眼中噙满泪水。

近年来,佛山市卫生计生系统好人辈出,屡受社会关注,就在去年,向阳医院路边徒手为昏迷建筑工人进行人工呼吸的“红衣女子”刘茂英感动中国,获得了“中国好人”称号;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溜冰场上见义勇为的“灰衣女子”周燕芬获评“广东好人”。佛山市医护人员心怀仁爱之心,救人于危难之间的事迹,有力诠释了“大爱佛山,乐善之城”的含义,彰显“珍爱生命,崇尚科学,乐于奉献,团结进取”的“广东医生”精神。(张银钊)

疫情预警

我委通报全省1月法定传染病疫情

本委讯 2017年1月(2017年1月1日零时至1月31日24时),全省共报告甲、乙类传染病发病29650例,死亡77人。其中,无报告甲类传染病。乙类除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乙脑和白喉无发病、死亡报告外,其余20种传染病均有报告,其中报告H7N9病例21例。

乙类传染病报告前五位为:乙肝、肺结核、梅毒、丙肝和淋病,占报告发病总数的94.26%;报告死亡数居前三位为:艾滋病、H7N9和肺结核,占报告死亡总数的94.81%。丙类传染病发病30587例,死亡1例。前三位的病种为:其它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和流行性感冒,占报告发病总数的94.29%。(粤卫信)